

# 为科研网购老虎头骨,能否从轻处理

## 辽宁北镇:准确把握法律界限审慎处理科研领域案件

### 要点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有关要求,检察机关认为,对于科研人员为科学研究突破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应结合其立功、自首表现,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人罗某(已另案处理),表达了想要收购兽类颅骨的想法。随后,黄某通过罗某,陆续从张某某(已另案处理)手中非法收购多个兽类颅骨,共花费13万余元。2021年7月,黄某购买的1个虎颅骨在走私运输途中被海关查获,至此案发。

负责办理该案的北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德凤介绍:“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黄某除主动交代了其购买虎颅骨的犯罪事实外,还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之前非法收购其他3个野生虎颅骨、1个野生狮子颅骨、1个沙漠狐颅骨等违法犯罪事实,并上缴了非法收购的全部野生动物制品。”经鉴定,黄某非法收购的上述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总价值为97.85万元。

2022年8月,公安机关以黄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将该案移送北镇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 审查核实自首和立功情节 全面收集证据综合考量案情

审查起诉阶段,据黄某供述,其收购颅骨是为尽早收集完善老虎亚种数据、推进老虎亚种分类科研成果等。“经调查,我们了解到,黄某痴迷于对老虎等野生动物的研究。他私自网购虎颅骨等兽类颅骨是为用于科学研究,缩短科研周期,并非倒卖牟利,其犯罪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很小。”该院第一检察部办案检察官张扬介绍。

通过审查核实黄某在科研领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办案检察官了解到,黄某属于我国虎种群基础科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学者,取得了多项重要科研成果,为提升我国虎研究领域的地位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取保候审期间,黄某



今年7月21日,北镇市检察院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动物研究科研领域专家意见。

返回工作岗位,继续带领团队完成了多项科普、科研重点工作,符合“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立功情节。

此外,检察官认为,黄某经传唤第一时间到锦州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属于自首情节。结合其到案后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收集案件证据,主动退回全部涉案野生动物制品,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明显的悔罪表现等具体情节,办案检察官初步认定,黄某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条件。

### 专家论证+公开听证 审慎处理准确把握法律界限

“宽容绝不纵容,审慎谋求公正!”北镇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光告诉记者,鉴于案件社会关注度较高,该院向上级检察机关进行了汇报并确定了这一办案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有关要求,杨光表示,北镇市检察院多次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动物研究科研领域专家意见。

结合专家意见,北镇市检察院还就是否对黄某作相对不起诉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及人民监督员就本案进行公开听证。经讨论,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黄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北镇市检察院认为,对于科研人员为科学研究突破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应结合其

立功、自首表现,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最终,该院依法对黄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请检察官放心,我会深刻吸取这次惨痛的教训,今后一定脚踏实地、严格遵纪守法开展科研活动。”得知检察机关对自己作不起诉处理后,黄某如释重负,表示日后愿意竭尽所学,帮助检察机关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鉴定难题。

此外,为避免“一放了之”,进一步落实普法主体责任,实现教育惩戒目的,北镇市检察院主动联系黄某所在单位,采取远程会议的方式进行了不起诉决定宣告送达和训诫教育。

会上,检察官宣读了对其犯罪行为的理由和依据,对其犯罪行为可能产生的严重危害后果进行了深入阐释,责令黄某具结悔过。黄某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也从科研领域分析了买卖野生动物制品的现实危害后果,要求黄某吸取教训,避免再犯。

“办理一案,更要警示一片!”张扬介绍,以此案为契机,北镇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就加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联合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普法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群众对濒危野生动物生存状况及保护工作的了解,引导群众拒绝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日,有网友反映家政服务市场中以次充好、坐地起价、借机“宰客”等现象时有发生,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1月20日《人民日报》)。

空调维修、房屋清洁、冰箱换氟……近年来,伴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家政服务也开始实现网络订单一键直达,提高消费者们生活服务便捷性的同时,却也乱象频出。坐地起价、隐形收费、以次充好,明明说好了高品质服务,现场却虎头蛇尾,插曲不断。消费者为解燃眉之急,只能被动接受服务人员加价等“行业要求”,事后则举证不易追责困难。这种让人提心吊胆的服务体验实在不合理,更不应该。

我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早已明确,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即使有提供配送、搬运、安装、调试等附带服务的,也应该明码标价。商务部出台《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不得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等行为。家政服务人员坐地起价、隐形收费等行为明显有违价格明示原则,如果故意不履行价格承诺则可能涉嫌价格欺诈,情节严重的,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在网络上模糊价格,在服务中做手脚留隐患,家政服务“行规”中这些给消费者挖坑的心思和手段看似编织起了一个完美的“连环套”骗局,把消费者套进了圈,但实际上既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最后只会损失行业口碑,甚至破坏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体系。良好的行业生态不应只让消费者练就“火眼金睛”,自辨真伪,而是应该主动提供看得见摸得着的透明服务。部分偏轨的家政服务“行规”,亟待被引向正确的轨道。

首先,家政服务行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机关算尽的圈套不是长久盈利之计,高品质服务才是一家服务企业实现良性发展的保证。相关人员应当秉着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所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明示,踏踏实实做好服务,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其次,应该重视提升家政服务人员的培训质量。家政服务乱象的背后也反映出部分岗位准入门槛过低、培训质量差等问题。《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中规定,家电维修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并且向消费者提供身份资质查验。相关企业应当确保培训时长够、质量优,并定期对服务人员开展素质考核、技能比拼等,让“持证上岗”成为习惯。

同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该加强对家政服务质量的监督,对于价格欺诈的行为严厉打击,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对于投诉率高、屡教不改的企业给予平台下架、停业整顿等刚性惩处。相关行业协应当发挥树标杆、画红线的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家政服务统一规范,引入“年度服务之星”“年度高品质服务企业”等奖励评价机制,优则奖,劣则罚,把屡屡违规的企业拉入黑名单,做好行业自律。

另外,平台方应该进一步加强对站内宣传内容的监管,必须明确要求相关企业对营业资质等信息进行明示,对具体的维修、服务内容等进行价格公示,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 用法治之力破解家政服务「连环套」

## 经常独自外出能算生活不能自理吗?

### 绍兴上虞:依法监督一起暂予监外执行案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孙瑜)“这名罪犯在现有状态下,仍多次行窃,难以证明他生活不能自理,且前科累累,可能会重新犯罪,危害社会,不能暂予监外执行。”11月1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的监督下,该区法院对陈某作出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同日,陈某被成功收监执行,其企图通过保外就医逃避刑罚执行的“如意算盘”落空了。

今年8月,陈某因多次盗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日。判决生效后,陈某即以生活不能自理为由向法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法院遂委托医院对陈某进行病情鉴定,诊断结果为陈某右股骨远端骨折术后骨不连、左下肢骨髓炎后遗症。理论上,陈某大小便、穿衣洗漱、自主行动需要他人协助,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关于生活不能自理的条件。随后,法院依法就是否对陈某暂予监外执行向上虞区检察院征求意见。

通过审查案件材料,该院办案检察官发现,陈某于今年1月至2月到多地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并前往废品店进行销赃。“一个生活不能自理的人,还能独自一人横跨多个乡镇街道偷东西?”检察官不由得在心里对其“生活不能自理”打了个问号。

经进一步审查,检察官发现,骨髓炎后遗症仅造成陈某左腿下肌肉萎缩,其右腿则是因为车祸骨折,留下了后遗症。从中,检察官找到了突破的关键点,“只要确认陈某发生车祸的时间是在行窃之前,便可以了解他是否真的行动不便”。

检察官遂立即前往医院调取陈某的医疗记录,得知陈某车祸后的手术发生于2021年。也就是说,陈某在行窃时,身体已经是现在的状态,不可能存在“生活不能自理”的情况。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还原真相,检察官迅即又向刑事案件承办检察官、辖区民警及刑事案件承办民警了解情况。根据反馈,陈某此前在村里时常有一些小偷小摸行为,也多次因盗窃被行政处罚和刑事拘留;此次行窃,陈某是自行驾驶电动三轮车到各地,独立完成了盗窃和销赃,并无他人协助。案件侦办过程中,陈某是能够独自站立完成辨认作案地点的。通过调取陈某家附近的监控,检察官发现,陈某经常于凌晨攀爬扶墙而出,并独自驾驶电动三轮车离家,有时还会载人外出。综上可知,陈某的两条腿并非理论上的无法行走,其通过攀扶墙面等其他物体,是能够完成独立行走的,只是走路姿势较为异常。

随后,检察官前往当地村委会进行周边关系摸排,了解到陈某此前曾在工厂务工,因偷窃被辞退后,便一直有稳定工作。车祸后,陈某双腿行动不便,就赋闲在家,日常坐轮椅在村里活动,靠其70岁的老母亲做小工及亲属救助度日。

检察官将收集的材料及医院诊断报告移送法医进行专业技术审查。法医审查后认为,陈某的情况未达到“生活不能自理”的程度,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条件。同时鉴于其多次盗窃,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上虞区检察院最终向法院建议对陈某不予暂予监外执行,法院综合判断后作出上述决定。

本报记者 张宇虹 窦晓峰  
通讯员 刘天凤

为了研究虎类等兽类分类、起源与进化,尽快收集完善老虎亚种数据等,他铤而走险,自费收购兽类颅骨,涉嫌犯罪。辽宁省北镇市检察院日前办结了该案。办案中,该院没有就案办案、一诉了之,而是围绕犯罪嫌疑人为科研私自收购兽类颅骨的行为及其危害后果、自首情节等进行详尽地分析论证,准确把握案件性质和法律定性,依法审慎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 自费收购野生动物头骨 实验室主任铤而走险

2014年至今,黄某任某直辖市自然博物馆某实验室主任,主要从事虎亚种分类及进化研究。其间,为研究虎类等兽类分类、起源与进化,实验室需要定期采购兽类颅骨。

然而,由于实验室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研究使用的兽类颅骨标本申报程序相对烦琐、审批周期长,为抢抓科研进度,黄某决定铤而走险,自费收购颅骨。

黄某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了中间



图为该案发查获的四只老虎与一只狮子的颅骨。

## 借助直播为赌博网站引流,严惩!

本报讯(通讯员祁慧钦 马丽珍)网络直播给大众生活带来了便利,却也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成了赌博、淫秽表演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新战场”。日前,经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分别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以开设赌场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1月,王某在用手机看视频时,突然有链接弹出,点开后发现是一个赌博网站。王某先在网站上充值了100元,没想到很快就赢了1000元,而且顺利提现。尝到甜头的王某,不断加

大投注,后来越赌越输,越输越赌,在3天内输掉了14万元,遂报警。

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现,该网站注册人员高达600余万人,参与赌钱的人数众多,其中浙江李某已输掉了1000多万元。由于该平台网站服务器在M国,实际运营在F国,导致大量资金流向了境外。

犯罪嫌疑人李某起初也只是该网站的一个“用户”,因赌博输了不少钱,正愁如何回本时,该网站工作人员给李某打来电话,称他们出于对老客户的照顾,可让李某为网站“跑分”赚钱。李某一听有钱赚,就同意了。

李某找来几个朋友,每人办了五六张银行卡,租了房子,买了几台电脑,就

开始为平台“跑分”赚取佣金。据李某交代,每天会有大量资金流入他们经手的账户,随后又从这些账户流入第三方公司或者赌客账户,李某等人则为赌博网站结算赌资。经查,李某团伙的流水金额达3亿余元。

侦查过程中,办案人员了解到,用户通过该网站不仅可以赌博,还可以观看淫秽直播表演。该网站一方面通过色情直播吸引人员观看,通过获取打赏牟利;另一方面则在直播的页面上挂出链接,为网络赌博引流。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黄某本是一家正规直播平台的主播,经人告知在上述网站做一场直播能收入上千元后,忍不住注册了该网站。黄某利用自己做主

播的经验及手中的人脉,组织李某等人通过社交软件招募女主播,帮助网站管理这些女主播,从中获利。

经审查,濮阳县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黄某、李某、王某等人借网络直播实施开设赌场、淫秽表演直播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给群众造成巨额经济损失,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开设赌场罪,遂依法提起公诉。今年9月,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现判决已生效。同时,该案案发后,公安机关对王某等参赌人员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据介绍,截至目前,该案已抓获200余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59人,判决53人,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 2024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